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MTN16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

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会员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者保护机制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



工作的开展。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